

# 浅议开放教育资源著作权保护相关问题

韩 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开放课件运动为代表的全球开放教育资源运动对人们充分获取和有效使用教育资源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与此同时, 资源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始终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核心问题。知识共享协议与开放教育资源在理念上的契合, 已成为解决著作权问题的最佳方案。在建设我国开放教育资源的进程中, 应当摒弃行政管理等模式, 将管理重点放在著作权许可环节, 在对使用行为的调整和对教育资源的利用方面实现双赢。

**关键词:** 开放教育资源; 知识共享; 著作权保护; 许可协议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10.02.008

##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Open Education Resources

Han Xue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With the idea of “Open” and “Share” in education, MIT Open Courseware is leading to a global open resources movement which has definitely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 access and utilization of education resources. Ever since the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the large amount of education resources has been a highlighted issue. For the coincidence on basic ideas of sharing,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is a good choice for OER copyright protection, which has already been adopted by MIT OCW. MIT’s successful practice will be able to help building up a practical mod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rogram of Web-Delivery for Elaborate Courses in China, so long as all the idea and experience could be absorbed on the basis of China’s social reality.

**Keywords:** open education resource, knowledge shar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 1 引 言

所谓“开放教育资源”(简称OER),是指可以为公众免费自由获取并进行使用、重做或分配的教学和研究资源。这些资源或者处于公有领域,或者以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布。开放教育资源的概念是在200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

“开放课件对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的影响”论坛上提出的,在教育界引起了理念和制度上的重大革新<sup>[1]</sup>。它从理念上颠覆了传统教育的资源获取模式,强调开放、共享的教育理念,主张“人人可以免费开放获取教育资源”<sup>[2]</sup>。在这种趋势下,对教育资源的管理和维护,尤其是对资源的著作权保护也成了理论和实践中不可回避的重大问题。以恰当的方式对庞大的资源进行有效的著作权保

作者简介: 韩雪(1985-),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问题。

收稿日期: 2009年10月10日。

护,将影响着整个开放教育运动的生命力。

在开放教育资源运动中,发起者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对所涉庞大资源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这一问题的合理解决将决定着全部教育资源在长期范围内的动态质量。尽管现有各国的开放教育资源运动均处于探索和发展之中,但不可否认实施成效参差不齐。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的开放课件运动堪称全球开放教育资源运动的领跑者。在短短几年的实践中,其利用自身作为高等教育顶级学府的声誉和影响力,以及完备的项目运作模式设计,取得了宝贵经验。笔者结合MIT实践经验,对开放教育资源涉及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分析。

## 2 著作权的归属与权利许可

有人认为,开放资源、免费获取就意味着绝对的开放和自由,使用者可以随意使用、修改、传播网络上的资源,而不问手段或目的,这实在是一种望文生义的理解方法。事实上,这里的“开放”是有前提条件的开放,除了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资源外,所有资源都应当以著作权保护为前提,都应当首先确认著作权的归属。

MIT开放课件项目发布的所有教育资源在著作权问题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完全进入公有领域的资源,这部分资源已脱离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可以为公众免费自由获取,是绝对意义上的公共资源;另一类是仍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这些作品中有教师的课件、学生的课堂作业等。MIT开放课件运动在其主页上明确规定,教师课件大多数归由创作它的麻省理工学院教师享有,学生课程作业的著作权则由学生享有。在将任何课程资源公开之前,MIT的开放课件小组会通过内容管理系统的著作权审核机制广泛审查所有资料,确定资料的著作权归属。为确保所有教师或其他作者对所提供作品享有著作权,MIT还在《知识产权指导手册》上规定了救济条款,任何对教育资源著作权问题存有异议的人都可以在开放课件主页在线上报异议。这种异议上报机制也有效确保了著作权的公示和明确<sup>[3]</sup>。

将著作权归属明确的教育资源置于互联网上

供全球使用者进行下载使用,是开放教育资源运动的主要运作方式。在这一环节中的著作权核心问题就是权利人对著作权的许可。当资源使用者利用网络获取到开放教育资源时,事实上与著作权人之间形成了一个许可协议。行为人可以对教育资源进行使用、加工、整理或再创作,这些权利的获取都应当通过许可协议得到授权。面对大量的教育资源,针对每个资源制定单独的授权协议是一项极其庞大的工程,不具有操作效率。为解决这一问题,MIT使用了知识共享协议作为著作权许可的有效实现方式。

知识共享协议在作品发布阶段给予权利人灵活的权利选择模式,更加灵活地保护了教育资源著作权所有者的权利,也便于使用者了解如何合法利用这些共享资源。MIT开放课件项目在尊重创作人权利的基础上,允许他人使用作品或演绎作品。演绎的方式没有严格限制,可以编辑、翻译或混合创作,但明确提出了使用或演绎过程中应满足的3个条件:署名、非商业使用、以相同方式分享。并对“非商业使用”作出了详细阐述和举例,包括:使用者不能利用开放课件运动的资源或其演绎作品获利;是否具有商业目的应当根据实际使用行为判断,而不是依据使用者身份;允许分享者合理收取资源传播成本(如复印费、纸张费)<sup>[4]</sup>。

当权利人以协议明确划定了自己的权利范围后,使用人就可以此为根据,在允许范围内对资源进行最大限度的使用。由于这种使用事前征得了权利人的许可,因此不必担心被权利人所禁止。在权利人和使用人各自权利范围清晰的情况下,教育资源得以最大程度地发挥作用,为各方所利用。

## 3 “合理使用制度”的定位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发源于利益平衡的理念,是指在特定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著作权作品而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情形<sup>[5]</sup>。这一制度的设立是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严格限制,因此尽管各国立法对此都有规定,但均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做法。

比如我国著作权法就采用明确列举的方法规定了可以适用合理使用制度的 12 种情况，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况都不得以合理使用为由进行抗辩。在这些情形下的第一项作出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如果简单据此推理，似乎凡是涉及教育资源的使用，均可以根据合理使用制度进行合理性阐释。因为教育资源的主要使用方式就是为个人学习目的的使用，任何人均能够根据法律规定，在不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并不必支付报酬的情况下进行免费使用。

笔者认为，这种认识是片面的。产生这种认识的根本原因是没有认清合理使用制度在著作权保护中的正确位置。首先，合理使用制度的产生初衷是为了平衡著作权人和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得使用人能够以合理的成本有效利用现存作品，实现最大的社会效益。它不考虑著作权人对作品的权利范围大小。无论是“所有权利保留”还是“部分权利保留”的作品，当对作品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时，就可以不经许可免费使用。换言之，它的出发点是从使用人的角度出发，只对使用人的使用行为进行法律上的界定。其次，从立法论上看，合理使用的范围和具体方式一直是一个颇具争论的问题，各国立法之间的规定也并不一致。以美国司法界的实践和总结为代表，学界一直努力探求出统一的判断标准，但由于合理使用产生于利益平衡理念，利益平衡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法域之间会有不同的诠释，因此争论仍在继续。正是由于缺乏统一的判断标准，该制度本身又是对著作权人的严格限制，因此各国普遍采取较为谨慎的做法，相应的司法实践中也不会随意引用这一制度。

开放教育资源运动是一项庞大复杂的全球化运动。它的运作涉及著作权权利人、作品使用人和作品传播人等方面，不是简单的权利人和使用人的双向关系。尽管教育资源价值的最终实现方式是千千万万普通学习者的使用，但在信息资源实现飞速共享的今天，学习者并非一直以使用人的身份出现，而是随时可能对现有学习资源进行传播或再创作，以传播人或新作品作者的身份与其他资源使用人进行互动。这种文化参与者身份的多重性与变动性决定了单纯以“为个人学习目

的而使用”的规定无法规范复杂的参与者行为。因此，合理使用制度虽然有其存在的一方土壤，但在调整开放教育资源运动中的各类行为仍显力不从心。与其希冀以合理使用制度“一刀切”调整各种复杂行为，不如将法律规范的侧重点放在著作权权利人的授权过程，对体现双方意思自治的授权过程进行规范，这样可以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新的行为方式。这也是 MIT 采用知识共享协议进行灵活授权的原因。

## 4 对我国实践的启示

在国际开放教育资源趋势的影响下，我国在 2003 年启动了国家精品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NPW-DEC)。该项目由教育部主导，普通高校作为参与主体，以促进和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开放教育实践项目，是我国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精品课程不是网络课程，而是以网络为载体，通过网络实现课程资源的共享，包括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等。该项目启动至今已有 7 年时间。通过对全国高校精英资源的整合，共享的教育资源已达到一定规模，较好地促进了课程建设和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然而，在对教育资源的著作权保护方面给予的重视还远远不够，间接造成了该项目的实施远未达到国外实践中显示的活力。

按照教育部的解释，精品课程项目的著作权管理模式采取职务作品模式，申请者都作了资源免费开放 5 年的承诺，教育部也对申请人给予了一定的经费补助。然而，著作权问题不是简单的投入产出问题，也有别于行政管理模式。它涉及如何有效保护创作人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单纯的教育部和教师之间的责权关系是不能解决全部问题的。例如，缺乏明确的权利归属，导致一旦有人利用网络传播这些资源并通过传播行为获利，是否属于对创作者著作权的侵犯？资源创作者如何寻求救济？教育部在这一法律关系中如何定位？这些问题在当下的体制中都没有明确，一旦出现纠纷就将难以有效解决。

笔者认为，任何“一刀切”似的做法都不足

以全面调整开放教育资源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我国的精品课程项目应当摆脱传统行政体制下的强制模式，将重心转移到规范著作权人和使用人关系、规范权利许可行为这一环节上来。具体而言，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明确所有教育资源的著作权权利归属，这是进一步授权和使用的前提条件。只有明确了权利“领地”，才能进行权利许可，防止不必要的纠纷。如果将教育资源界定为职务作品，则应当明确教师所在单位对该资源享有著作权，由该单位作为著作权人对资源的使用进行许可授权，避免出现以职务作品为掩盖剥夺实际创作者的权利，并强令拥有著作权的单位放弃所有权利的情况出现。

第二，摒弃在源头以行政手段强令作者放弃全部权利的管理模式，或是在终端以立法上的“合理使用制度”解释所有使用行为。这两种做法均没有考虑对教育资源的各种可能使用方式。面对复杂的信息社会中共享理念的日益普及，社会效益最大化无法实现。行政管理和立法均属于带有强制力的国家行为，在调整自由市民社会主体的行为时必然不如当事人意思自治产生的社会效果好，也无法有效激发社会参与者的个体积极性。具体而言，教育部在这一过程中不应强制要求著作权人作出免费许可使用若干年限的承诺，而应当退出实体的权利义务博弈过程，只保留对资源的维护职能。司法部门在针对使用者以“合理使用”为由进行抗辩时，应充分审查使用行为是否具备合理使用的基本条件，例如是否具有商业目的、使用的规模大小等，避免出现以“合理使用”为由侵犯教育资源著作权人权利的行为。

第三，将著作权保护的切入点放在著作权许可环节。以著作权为代表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本质上都是民事权利，是私权。调整私权的出发点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权利的保护不能脱离意思自治的基本理念。在明确了权利归属的前提下，允许当事人通过体现自身自由意志的著作权许可协议进行授权，为教育资源的使用带来强大的生命力。按照 MIT 的经验，引入知识共享协议这一标准化著作权许可协议，既可大大方便著作权人的使用，又能有效实现对每一使用行

为的事前权利限定，从经济学的意义上而言具有极大的效率，也可避免因权利范围不明而产生的纠纷，对于资源共享也是极大的促进。这种对权利许可环节进行规范的社会效果远胜于在首尾两端进行行政或立法的强制规范。

## 5 结 语

“开放”、“共享”并不是简单的、非黑即白的一组概念。未来对这一领域的探索充满机遇和挑战。当全球教育界在 MIT 成功模式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下开始尝试推广“开放”、“共享”精神时，我们应当重点处理好保护著作权人权利和促进资源共享之间的关系。二者并非矛盾，而是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实现共赢。这一条件就是灵活有效的著作权许可协议。在日益纷杂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对教育资源的使用也会不断出现新的方式。面对种种不可预测的使用方式，只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发挥当事人的主观能动性，以灵活的著作权许可协议代替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才能有效调整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这是 MIT 开放课件运动给予我国实践的宝贵经验。

## 参考文献

- [1]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EB/OL]. [2010-01-18]. [http://en.wikipedia.org/wiki/Open\\_educational\\_resources](http://en.wikipedia.org/wiki/Open_educational_resources).
- [2] The Goal of Open Course Ware (OCW) is to Make MIT Course Materials That are Used in the Teaching of Almost All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ubjects Available on the Web, Free of Charge, to any User Anywhere in the World//MIT Reports to the President 2002 - 2003[EB/OL]. [2009-10-04]. <http://web.mit.edu/annualreports/pres03/02.08.html>.
- [3] Who Own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ed on the MIT Open Course Ware Web site? [EB/OL]. [2009-10-06]. <http://ocw.mit.edu/OcwWeb/web/help/faq3/index.htm>.
- [4] How does MIT Define Non-commercial Use? [EB/OL]. [2009-10-06]. <http://ocw.mit.edu/OcwWeb/web/help/faq3/index.htm>.
- [5] 吴汉东.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1.